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财综〔2024〕17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

为落实《公安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保安监管工作改革切实促进保安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公治安〔2023〕3986号）下放保安员证核发审批权限的部署和要求，现将全省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级公安机关考试机构在组织保安员资格考试时，向考生收取保安员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仍执行现行标准，即每人80元（包括理论考试40元，体能测试40元）。首次考试不合格的，可免费申请补考一次。

二、保安员资格考试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按比例分级缴入国家金库，市（设区的市）县（区、市）分成比例调整为 12.5%:87.5%；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科目使用“103040122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市级分成统筹用于保安员证书印制，县级分成统筹用于保安员资格考试试卷印制、考场租用、监考老师劳务费等。

三、保安员资格考试费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票据。执收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变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对象、收费范围、依据文件及监督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执行。《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晋价费字〔2012〕210 号）文件与本通知不符之处，以本通知为准。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4 日印发